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关乐昌附城加油站安全现状
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6-0068-（01）（XP）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乐昌附城加油站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6 年 05 月 29 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乐昌附城加油站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项目负责人：林毅峰

2026年05月29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关乐昌附城加油站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 名	资 格 证 书 号	从 业 登 记 号	专 业 / 职 称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刘健永	03320241044000000192	4425041784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刘健永
	李 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自动化	李琳
	刘 浩	20231004644000001188	44240380093	化工工艺	刘浩
	饶望冬	03320241044000001097	44250417941	安全	饶望冬
	邱儒杰	20201104644000005155	44220292239	电气	邱儒杰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刘健永	03320241044000000192	4425041784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刘健永
	李 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自动化	李琳
报告审核人	游 海	1600000000201098	030225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游海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917000000104018	03043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曹胜强

第二章 项目概况

2.1 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关乐昌附城加油站（以下简称“该加油站”），成立于2012年12月17日，并于2023年05月09日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机关：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8105990213XX；负责人：阴法建，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经营场所：乐昌市乐城解放北路；经营范围：租赁经营乐昌市附城加油站；零售：日用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加油站于2023年8月4日取得韶关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韶危化经字[2023]000055；企业住所：乐昌市乐城解放北路；企业法定代表人：阴法建，经营方式：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加油站)；许可范围：汽油、柴油（备注：三级加油站，其中：30m³汽油罐1个，30m³柴油罐1个。）***有效期限：2023年08月05日至2026年08月04日。

该加油站现设置有：30 m³SF汽油罐1个；30m³SF柴油罐1个；2油品4枪加油机2台，共计8支加油枪；针对汽油设置有加油、卸油油气回收处理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利用压力平衡将地下储罐被挤压出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管导回油罐车，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采用分散式油气回收装置。该加油站的总储存容积为45m³（柴油罐折半算入总容积），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中 3.0.9 的划分，该加油站属于三级加油站。

该加油站配备在职在岗人员共 5 人，员工上岗前均已进行了三级教育，考核合格后上岗。该加油站的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为杨建平，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另设 2 名安全管理人员钟美英和陈瑞芬，均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该加油站自 2023 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后至今情况变化见表 2.1-1，该加油站基本情况见表 2.1-2。

7.4 其他方面的对策措施

- 1.作业场所及道路等均应保持清洁整齐，无油污、垃圾；
- 2.将加油站的设计、施工、验收文件资料收集齐全，特别是储油罐的设计图应完整无缺。
- 3.对洒漏在地面上的油品，要及时处理，不得用化纤织物擦拭加油机、汽车油箱附近车体和地面。
- 4.保证消防器材的完备，定期作检测，并保证消防器材的型号、数量满足要求。
- 5.清洗作业和罐区其它作业一定要使用防爆工具，防止产生火花，引起油、气火灾。
- 6.站房、发配电房等房间应加强明火、电气及其它火源管理。发配电房房门应设置挡鼠板，与室外相通的窗或洞应设置防止小动物进入的网罩，并保证挡鼠板、网罩完备、可用。
- 7.进入油罐或油气弥漫场所作业要戴防毒面具，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罐外要派专人监护，防止中毒窒息事故的发生。
- 8.加强对周边单位的安全宣传，注意站区车辆的疏导，无关车辆不得停放在加油站的出、入口处。
- 9.加油站的站房应禁止作为居住场所以及禁止使用明火。
- 10.该加油站埋地储罐、隔油池、水封井、化粪池、污水井属于受限空间，应当在相关位置设置受限空间注意事项；当有作业人员在受限空间进行相关作业时，应坚持“先通风后检测，检测合格再作业”的原则，氧气浓度在 19.5%-20.9%范围可正常作业，作业过程也应定

行三级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从业人员定期参加内部培训。

9.该加油站每个工作班次均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该加油站证照文书齐全，有消防复查意见书、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防雷检测报告等。

11.该加油站已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12.该加油站已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于2023年7月27日向韶关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备案并取得韶关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为440200-2023-0137。

13.通过事故树分析可知，加油站火灾爆炸事件的发生有30种途径，并且它的发生必然是30个最小割集中的某个最小割集的基本事件同时存在的结果。加油站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可根据30个最小割集中各基本事件的特性及其可能发生的条件采取预防措施，从而保证加油站运行过程的安全。

经过对该加油站储罐区汽车槽车油罐火灾爆炸危险指数评价得知：油罐车爆炸初评计算结果，火灾爆炸指数97.6，危险等级属中等，暴露半径为25m，暴露面积为1963m²。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暴露半径内60%的财产将可能破坏，如果在火灾区内有操作人员，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经过补偿后，火灾爆炸指数74.2，危险等级为较轻。暴露半径为19m，暴露面积为1134m²。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暴露半径内

46%的财产将可能破坏，如果在火灾区内有操作人员，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因此，该加油站卸车运行中应加强安全管理，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确保各项安全措施有效，才能保证加油站的安全运营。

综合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韶关乐昌附城加油站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的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换证条件。







视屏监控



液位计



加油机



加油机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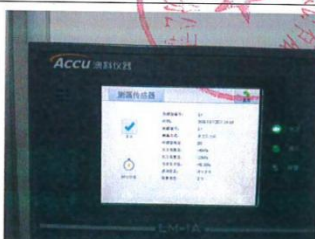
操作井



外墙紧急切断按钮



UPS



油罐测漏